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主持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六、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 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 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 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文件之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负债结构，考虑到目前货币市场状况和财务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建议发行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

不超过 270 天。

3、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组建承销团的形式。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置换贷款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8、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